市十届人大四次会议文件（7）

关于楚雄市2023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楚雄市2023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查，并请市人大代表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全市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面对严峻复杂形势，全市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市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锚定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约束，全市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有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3年，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414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344631万元减收10486万元，下降3%，比上年减收449万元，下降0.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5577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6.6%，比上年增长7%，非税收入完成17837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3.4%，比上年下降5.6%。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139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570219万元减支8822万元，下降1.5%，比上年增支8099万元，增长1.5%。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4145万元，转移性收入280248万元，上年结余收入5083万元，调入资金16077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366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408万元，其他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0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243万元，债务转贷收入76501万元，收入总计71529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1397万元，转移性支出45838万元，债务还本支出78200万元，增设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413万元，支出总计688848万元。收支两抵，年末滚存结余26449万元（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1.市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981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60688万元，减收10872万元，下降4.2%，比上年减收3280万元，下降1.3%。市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776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477291万元减支9522万元，下降2%，比上年增支4692万元，增长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9816万元，转移性收入280248万元，上年结余收入2973万元，下级上解收入25237万元，调入资金7296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488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408万元，其他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0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243万元，债务转贷收入54371万元，收入总计62318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7769万元，转移性支出45838万元，补助下级支出25671万元，增设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27万元，债务还本支出55080万元，支出总计597385万元。收支两抵，年末滚存结余25799万元（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2.高新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432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83943万元超收386万元，增长0.5%，比上年增收2831万元，增长3.5%。高新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362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92928万元增支700万元，增长0.8%，比上年增支3407万元，增长3.8%。

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4329万元，转移性收入25671万元，上年结余收入2110万元，调入资金8781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8781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2130万元，收入总计14302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3628万元，转移性支出25237万元，增设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86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3120万元，支出总计142371万元。收支两抵，年末滚存结余65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年，全市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1060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32500万元减收21892万元，下降9.4%，比上年减收25098万元，下降10.6%；全市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8386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197094万元减支13226万元，下降6.7%，比上年减支19849万元，下降9.7%。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10608万元，转移性收入6998万元，上年结余收入459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73490万元，收入总计39568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83868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86650万元，转移性支出9582万元，调出资金13669万元，支出总计393769万元。收支两抵，年末滚存结余1917万元。

1.市本级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4556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192500万元减收46935万元，下降24.4%，比上年减收49181万元，下降25.3%。市级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571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169095万元减支43382万元，下降25.7%，比上年减支31914万元，下降20.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45565万元，转移性收入6998万元，上年结余收入4442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66790万元，下级上解收入1821万元，收入总计32561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5713万元，补助下级支出26万元，调出资金4888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83490万元，上解支出9582万元，支出总计323699万元。收支两抵，年终滚存结余1917万元。结余资金主要是上级补助的专项基金项目结余。

2.高新区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504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40000万元增收25043万元，增长62.6%，比上年增收24083万元，增长58.8%。高新区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815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7999万元增支30156万元，增长107.7%，比上年增支12065万元，增长26.2%。

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5043万元，转移性收入26万元，债务转贷收入670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48万元，收入总计7191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8155万元，调出资金8781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160万元，上解支出1821万元，支出总计71917万元，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年，全市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3857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141490万元减收2920万元，下降2.06%，其中：社会保险基金保险费收入85290万元，财政补贴收入10810万元，利息收入151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4206万元，其他收入6752万元。全市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3594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132831万元增支3113万元，增长2.34%，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75256万元，上解上级支出58801万元，其他支出1887万元。收支两抵，本年收支结余2626万元，加上年结余79707万元，年末滚存结余82333万元。结余资金包括按政策属个人账户的资金余额以及按规定够下年度一定月份支付的基金。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年，全市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0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380万元增收28万元，增长7.4%，比上年增收356万元，增长684.6%；全市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7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906万元减支731万元，下降80.7%，比上年增支127万元，增长264.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平衡情况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08万元，转移性收入253万元，上年结余653万元，收入总计131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75万元，调出资金408万元，支出总计583万元。收支两抵，年终滚存结余731万元。结余资金主要是上级补助的专项资金结余。

以上数据已上报州财政局，待州财政局批复我市2023年财政决算后，部分数据如有变化，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三保”预算

2023年市十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2023年中央和省“三保”政策支出合计24.98亿元，其中保工资17.72亿元，保运转支出6365万元，基本民生支出6.62亿元。根据年初省州“三保”审核调整要求和调整基本工资、清理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补贴及职务职级晋升等相关要求，2023年全市中央和省“三保”政策支出由年初预算24.98亿元调整为19.76亿元，调减5.22亿元。其中保工资支出由年初预算17.72亿元调整为14.39亿元，调减3.33亿元；保运转支出由年初预算6365万元调整为3575万元，调减2790万元；保基本民生支出由年初预算6.62亿元调整为5.01亿元，调减1.61亿元。

二、2023年全市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一）坚持稳中求进，发挥积极财政政策效应

打好财政政策“组合拳”，组合使用专项债、国债以及税费优惠、财政补助、财政贴息、融资担保等多种政策工具。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重点企业税收征管，加大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流转费、特许经营权盘活、国有资产处置等非税收入征缴力度，做大增量，优化存量，全市完成税收收入15.58亿元，同比增长7%，非税收入17.83亿元，同比下降5.6%，持续深入推进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完善优化税费优惠政策，全市累计依法减免税费13.77亿元。创新金融政策工具，围绕楚雄市巩固国家产粮大县发展思路，创新推出“土地整治贷”“金种子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企业信贷投入，促进社会融资规模稳步增长。强化对上争取，紧抓政策机遇，主动对接、争取上级资金28.02亿元，积极做好“楚雄州楚雄光伏及半导体新材料产业基地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续发专债资金8.8亿元。

（二）坚持人民至上，用心用情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放在最高位置，全市保障民生资金支出30.9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55.1 %。稳步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居民医保财政补助、低保救助、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统筹安排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生活补助1.49亿元，兜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统筹安排教育支出8.69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0.15个百分点，新改扩建彝海小学、西城幼儿园等14所学校，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迈向新台阶。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迈出坚实步伐，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1.15亿元。全市累计兑付惠民惠农补贴64.5万人次2.53亿元，下达就业补助专项资金2600万元，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等特殊、重点群体的就业帮扶。持续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支持巩固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完成卫生健康支出3.03亿元。

（三）坚持围绕中心，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

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3.37亿元，支持重点项目有序推进。投入交通发展专项资金7339万元，支持省道建设、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投入2.03亿元水利专项资金，新建白依河中型水库，推进青龙河、三街河中小河流治理，进一步夯实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争取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资金3412万元，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下达农田建设补助资金2320万元支持1.54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守好粮食安全底线。安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1.15亿元，增长33%，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巩固拓展。落实资金投入同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要求，统筹安排环保支出3313万元，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统筹下达绿色保护资金1900万元，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统筹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202万元，把节庆文化、产业发展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发挥财政资金放大效应，推动产业升级。

（四）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出台《楚雄市2023年“三保”一县一策保障方案》《楚雄市缓解基层财政困难三年行动计划2023年实施方案》把“三保”预算放到第一位，坚决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求，应保尽保，不留缺口，全市“三保”支出19.76亿元，其中：保工资14.39亿元，保运转3575万元，保39项基本民生5.01亿元。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开好“前门”、严堵“后门”，建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机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全市偿还政府债务本息26.05亿元，化解隐性债务14.98亿元，争取到再融资债券资金24.27亿元，缓释债务1083万元，有效缓解当期偿债压力，综合债务率逐年降低。持续加大金融领域非法集资案件查办、P2P网贷风险处置，坚决打击非法集资活动，扩大预防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覆盖面，全力守护人民群众“钱袋子安全”，为楚雄市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

（五）坚持改革赋能，构建现代财政管理体系

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升财政在调控经济运行、支撑民生保障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全面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提高财政预算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强化“四本”预算统筹，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全面推进预算一体化系统管理，构建财政资金“大集中”核算“全覆盖”管理规范化、服务高效化的现代财政国库管理体系，稳妥推进政府会计制度改革工作，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力度，使政府“账本”更加透明、规范。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建设楚雄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各预算单位通过政采云电子卖场完成订单944个，完成交易额1828万元。

（六）持续深化国企改革，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围绕全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大会“管理、发展、脱困、改革”八字方针，以做强做优做大市属国资国企为总目标，健全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增强造血功能，按照“分层治理、双层运行”模式，盘活存量国有资产，推动多元投融资模式改革，加快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促进国有企业融合发展。制定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配套出台国企改革、公司治理、国有资本运营管理等5个制度文件，进一步提升国资国企规范化、科学化监管运营水平。有序推动存量国有资产、特许经营权整合及股权划转。积极盘活整合资产资源，稳妥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全市成立混改公司10家，引入投资1.24亿元，进一步提升国有资本活力、控制力和影响力。

（七）坚持深化治理，全面规范财政运行秩序

围绕“清廉楚雄”建设，开展“清源财政”专项整治行动，聚焦财政资金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短板，反思管理漏洞，针对行业领域层面建立相关制度53项，从制度机制层面打好“补丁”、筑牢“防火墙”。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扩面提质，以提升财政资金绩效为主线，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会监督，健全财会监督体系，进一步突出监督重点，加强与各类监督贯通协调，不断提升监督效能，严肃整饬财经秩序。加强会计行业管理、重大民生资金使用等领域专项监督，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坚决查处财政资金使用中的各类违法行为。

各位代表，2023年，在严峻复杂形势下，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充分印证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形势判断和决策部署的正确性预见性，是市委、市政府团结带领广大干部群众同心协力、奋力拼搏的结果，是市人大、政协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全市财政改革发展还存在一些突出困难和挑战：一是**财政税源结构单一，收入大幅锐减后增量较小，巨大的减收缺口无有效的弥补来源；**二是**人员类刚性支出持续大幅增长，财政收支紧平衡、硬平衡更加严峻；**三是**政府性债务规模庞大且进入偿债高峰期，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任务艰巨；**四是**财政收支矛盾愈发尖锐，财政运行风险持续加剧。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采取积极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也是推进“3815”战略发展目标“三年上台阶”的攻坚之年。经济全面复苏仍面临着诸多压力、阻力，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全市财政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紧盯“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释放出积极信号，部署各项工作。

2024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市经济工作会议和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及全市“两会”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新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防范化解风险，以进促稳，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深化现代预算制度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楚雄提供有力保障。

2024年预算编制遵循的原则：一是坚持预算安排以收定支和“零基预算”原则。充分考虑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进一步增加的实际，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实事求是，科学编制2024年收支预算。二是坚持过“紧日子”原则。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从严从紧安排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预算，取消低效无效支出。三是坚持“三保”预算优先原则。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民生财政导向，确保财政资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健全民生领域投入保障机制，增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兜牢“三保”底线。四是坚持保重点领域支出原则。坚持有保有压、突出重点、提质增效，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强化党的二十大精神对预算编制过程的宏观指导，集中财力做好重点项目、重点产业和重点工作保障。五是坚持绩效优先原则。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资金支出效能。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和原则，在综合考虑财税承载能力和加快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客观需要的基础上，建议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上年快报数增长3%安排，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上年快报数增长2%安排。

2024年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344169万元，比上年增加10024万元，增长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572664万元，比上年增支11267万元，增长2%。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4169万元，转移性收入274287万元，上年结余收入26449万元（项目结转），调入资金685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64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45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9238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86万元，收入总计67137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2664万元，转移性支出49176万元，债务偿还支出49539万元，支出总计671379万元，收支平衡。

（1）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257310万元，比上年增加7494万元，增长3%。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491175万元，比上年增支23406万元，增长5%。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7310万元，转移性收入274287万元，上年结余25799万元（项目结转），调入资金445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4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450万元），下级上解收入2845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9238万元，收入总计60953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1175万元，转移性支出49176万元，补助下级支出19644万元，债务偿还支出49539万元，支出总计609534万元。收支平衡。

（2）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86859万元，比上年增加2530万元，增长3%。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81489万元，比上年减支12139万元，下降13%。

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6859万元，转移性收入19644万元，上年结余收入650万元，调入资金2400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4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86万元，收入总计10993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1489万元，转移性支出28450万元，支出总计109939万元。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244600万元，比上年增收33992万元，增长16.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30539万元，比上年增支46671万元，增长25.4%。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44600万元，转移性收入690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917万元，债务转贷收入68727万元，收入总计3221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30539万元，转移性支出7560万元，债务偿还支出77645万元，调出资金6400万元，支出总计322144万元。收支平衡。

（1）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194600万元，比上年增收49035万元，增长33.7%。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90931万元，比上年增支65218万元，增长51.9%。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94600万元，转移性收入690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0974万元，下级上解收入1575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917万元，收入总计21596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90931万元，债务偿还支出13475万元，转移性支出7560万元，调出资金4000万元，支出总计215966万元。收支平衡。

（2）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50000万元，比上年减少15043万元，下降23.1%。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39608万元，比上年减支18547万元，下降31.9%。

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000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57753万元，收入总计10775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9608万元，债务偿还支出64170万元，转移性支出1575万元，调出资金2400万元，支出总计107753万元。收支平衡。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169430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保险费收入预算94951万元，财政补贴收入预算15609万元，利息收入预算283万元，其他收入预算614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52440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170986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预算83207万元，其他支出预算1207万元，上解上级支出86572万元。收支两抵，本年收支结余预算-1556万元，加上年结余82333万元，年末滚存结余预算80777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450万元，比上年增收42万元，增长10.3%。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984万元，比上年增支809万元，增长462.3%。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平衡情况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5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53万元，上年结余731万元，收入总计143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984万元，调出资金450万元，支出总计1434万元，收支平衡。

5.“三保”预算

2024年，楚雄市严格按照“三保”优先的顺序，按照国标、省标范围和标准足额安排“三保”预算。2024年“三保”预算安排222202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59114万元、保工资支出157416万元、保运转支出5672万元。剔除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安排的基本民生支出38736万元，市本级财力安排的“三保”支出为183466万元。“三保”支出应保尽保，不留缺口。

四、2024年财政工作思路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进一步增强财政部门的使命担当，科学地研判经济形势，认真谋划好财政工作，扎实推进各项财政改革任务，确保完成全年“四本预算”收支目标，为推动新时代楚雄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一）加大产业支持力度，着力夯实财源基础

打好建园区、推项目、兴产业、强企业“组合拳”，促进财政收入增收提质，更好的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多措并举稳住财源基本盘，培育壮大骨干税源，建立骨干税源培育库，强化税收征管，建立跨部门协作与信息交换工作机制，推动形成部门协作、税费共治的强大合力。发挥财政政策红利优势，支持产业发展，做大市场流量，培育扩大财源税源，做大地方财政蛋糕。积极争取中央转移支付和地方政府债券额度支持，全面拓宽融资渠道。纵深推进财政金融联动，撬动社会资本支持地方建设。依法依规引进总部企业、新业态企业和新模式企业，形成新的经济财源增长点。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牢固树立“争资就是增收”的意识，争取更多的政策倾斜和项目资金支持。

（二）持续保障改善民生，切实增进百姓福祉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持续做好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本住房等民生保障，加大困难群众救助，继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支持加快医共体、医联体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推动健全公共卫生体系，着力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确保重点群体就业稳定，完善小额担保贷款和“贷免扶补”政策，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锲而不舍推进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同频共振。

（三）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助推经济回升向好

持续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经济财政运行监测和形势分析，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推动各项财税政策尽早落地见效，延续、优化、完善并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支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持续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投后管理，争取续发专项债券资金7.2亿元用于支持“楚雄州楚雄光伏及半导体新材料产业基地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好增发国债、地方政府一般债、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工具，促进项目投资拉动经济增长，引导带动社会投资，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争取国债资金1.5亿元，加快推进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守牢粮食安全底线。争取水利国债资金1.29亿元，统筹推进青龙河治理、白衣河水库工程建设和子午灌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四）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筑牢防风化险根基

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认真算好全年收支平衡账，在盘清全年收入来源和重点支出需求的基础上，按照轻重缓急安排好各项财政支出，始终将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建立完善县级“三保”保障制度，强化动态监控，对存在的问题早发现、早研究、早处置，确保“三保”不出现任何问题。抓牢财政收支管理，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继续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坚决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和研判应对，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发挥好集中财力办大事的政策优势，紧紧围绕“3815”战略发展目标，全力支持全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五）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升财政治理能力

落实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各项任务，推动构建综合统筹、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持续安全的现代预算制度，扎实推进预算管理改革，持续健全预算安排同执行、审计、绩效挂钩机制，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零基预算与绩效管理相融合。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完善全过程绩效管控机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强化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深入推进财政法治体系建设，完善财政依法行政制度。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严肃财经纪律，完善财会监督体系，提升财会监督效能。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加强会计和国有资产管理，强化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推动企业持续发展

持续实施好新一轮国企改革，抓好国有资产资源盘活整合，继续做大国有企业资产规模，强化集中布局与结构优化并举，突出市场导向与防范风险并进，全面提升楚雄市国有资本的竞争力、创新力和抗风险能力。继续做好市与州股权合作，实现市与州国有企业融合发展。调整优化企业股权结构，稳妥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体制机制，扎实做优国有企业质量，强内控、促合规、严预算，实现提质增效。健全市场化用工机制，向改革要动力要活力。完善薪酬分配机制，强化价值创造导向。构建精准科学的考评体系，强化目标结果导向。发挥资源效益，奋力做强国有企业实力。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市政协的指导意见和建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行而不辍、驰而不息，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奋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楚雄新篇章作出新贡献！